

合并双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鉴于：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贝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向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贝 B 股”）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，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 B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本次交易需经东贝集团及东贝 B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东贝集团及东贝 B 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，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贯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始终。

东贝集团及东贝 B 股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参与方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，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对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合并双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
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说明人：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9 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合并双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
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说明人：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9 年 月 日